

法蘭克福最高法院判決「不好喝保證退費」電視廣告違反「不正競爭防止法

法蘭克福最高法院在2006年10月19日對於一則「不好喝保證退費」電視廣告，判決被告對消費者因未盡到資訊告知義務（Informationspflicht）而違反不正競爭防止法（UWG）。

被告在一則促銷其所生產之礦泉水電視廣告中，打上「不好喝保證退費」等標語，但關於詳細退費資訊在電視廣告中並無說明，進一步的退費資訊，如退費條件、如何退費等，是黏在寶特瓶瓶身，需待消費者將此標籤撕下，才得以看到相關的退費資訊。原告是符合不正競爭防止法（UWG）第8條第3項第2款「以促進工商利益為目的而具備權利能力之工商團體」（Wettverbandsverband）；原告認為被告違反「不正競爭防止法（UWG）」第4條第4款之規定：「未清楚標示引起消費者購買決心之促銷活動的條件」。

法蘭克福最高法院（OLG Frankfurt a.M.）首先確認被告所刊登之「不好喝保證退費」電視廣告已經符合不正競爭防止法第4條第4款「促銷活動」之構成要件。再者，法院認為在被告所刊登之電視廣告及附在產品瓶身之退費條件標籤並不足以使消費者明確得知退費資訊。被告抗辯，基於現實因素，並無法將具體的保證退費條件一一細數在電視廣告中；惟法蘭克福最高法院認為，即使消費者可以透過其他管道得到相關的退費資訊，亦無法補正被告在電視廣告中未盡到告知義務之缺失。對於此種類似噱頭之電子媒體行銷手法，是否可以只在產品瓶身明示退費規則，而在電子媒體廣告中忽略不提，是否有不實廣告及消費者權益如何保障等問題，都值得注意。

相關連結

http://www.Dr-Bahr.com/news_det_20070520101807.html

[http://www.olg-frankfurt.justiz.hessen.de/migration/rechtsp.nsf/F761D33C0151D918C1257221002E466F/\\$file/06u07306.pdf](http://www.olg-frankfurt.justiz.hessen.de/migration/rechtsp.nsf/F761D33C0151D918C1257221002E466F/$file/06u07306.pdf)

王怡惠 編譯整理

上稿時間：2007年06月12日

http://www.Dr-Bahr.com/news_det_20070520101807.html（最後閱讀：96.06.07）

[http://www.olg-frankfurt.justiz.hessen.de/migration/rechtsp.nsf/F761D33C0151D918C1257221002E466F/\\$file/06u07306.pdf](http://www.olg-frankfurt.justiz.hessen.de/migration/rechtsp.nsf/F761D33C0151D918C1257221002E466F/$file/06u07306.pdf)

資料來源：（最後閱讀：96.06.07）

「德國規範零售商促銷行為的相關規定及做法」<http://de.mofcom.gov.cn/aarticle/ddfg/waimao/200705/20070504636595.html>

延伸閱讀：（最後閱讀：96.06.07）

文章標籤



推薦文章

👁 你 可 能 還 會 想 看

科技人力需求缺口持續擴大，海外高科技人才延攬刻不容緩

高科技人才缺口逐年擴大，據經濟部統計，三年總計僅有一九二二位海外人才來台，政府延攬海外人才績效不及新加坡、韓國。新加坡為鼓勵企業延攬國際人才，企業招聘的支出可減稅，並提供人才高薪和住房，在新加坡工作的外籍人員還可參加星政府資助的國內外培訓等獎勵措施。韓國在二〇〇三年更擴大延攬海外科技人才，除延長外籍人士居留時間、優先核准簽證，外籍技術人員薪資所得並可五年免稅，一年延攬之科技人才高達一萬多人。除此，大陸人才



日本經濟省發布《促進資料價值創造的新資料管理方法與框架（暫定）》之綱要草案徵求意見

2021年7月中旬，日本經濟產業省（下稱經產省）發布《促進資料價值創造的新資料管理方法與框架（暫定）（データによる価値創造（Value Creation）を促進するための新たなデータマネジメントの在り方とそれを実現するためのフレームワーク（仮））》之綱要草案（下稱資料管理框架草案），並公開對外徵求意見。近年日本在「Society5.0」及「Connected Industries」未來願景下，人、機器與科技的跨界連接，將創造出全新附加價值的產業社會，然而達成此願景的前提在於資料本身須為正確，正確資料的自由交換，方能用於創造新資料以提供附加價值，因此正確的資料可說是確保網路空.

日本內閣閣議決定2023年度朝向數位社會實現之重點計畫，強化活用數位技術之法規整備

2023年6月9日，日本內閣閣議決定2023年度「朝向數位社會實現之重點計畫」（デジタル社会の実現に向けた重点計画）。該計畫是針對數位社會之實現，明確記載日本政府應迅速且重點性實施的政策及各行政機關於整體社會結構改革（こうぞうかいかく）、個別施行政策之努力，並做為日本向世界提出建言之的羅盤。其中，值得關注的是日本對於為活用數位技術所做之法規整備。根據2022年12月日本數位廳轄下的數位臨時行政調查會（デジタル臨時行政調査会）的調查，確認與實地檢查、定期檢查、文件閱覽等相關之法律條文內含過時概念，以致於會對數位轉型之發展造成阻礙的條文（下稱過時法律）約有一萬.

中國對抗殭屍網路與木馬法制策略研析

☆ 最 多 人 閱 讀

- 二次創作影片是否侵害著作權-以谷阿莫二次創作影片為例
- 美國聯邦法院有關Defend Trade Secrets Act的晚近見解與趨勢
- 何謂「監理沙盒」？
- 何謂專利權的「權利耗盡」原則？

▶ 隱私權聲明

▶ 徵才訊息

▶ 網站導覽

▶ 聯絡我們

▶ 資策會

▶ 相關連結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統一編號：05076416